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339 期)

目　　录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28 号 ……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5〕20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的通知

财会〔2025〕22 号 …… (8)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5〕97 号 …… (13)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9,2025 (General Serial No.339)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Further Regul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 Appraisal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Work of Accounting Firms* .....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pplication Guidance for Management Accounting No. 305—Life Cycle Costing and the Application Guidance for Management Accounting No. 406—Benchmarking Management* .....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2025 Special Funds for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Matters ..... (13)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2025 年 9 月 1 日　　财资〔2025〕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各金融监管局：

为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中，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和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除法定情形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的经济行为，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愿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对金融机构委托评估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质量；应当考虑工作量，预计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缺乏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专利、商

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或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对版权可以参考版权鉴定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

鼓励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培养引进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和版权经纪人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复合型评估人才队伍。

（四）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方法，在产品市场预测、评估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评估模型，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动态性、无形性、资产变现能力差别大等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及时统计、披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对大额异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资产评估专业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版权登记机构、商业银行等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运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自律管理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加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高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四、落实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各方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共同营造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良好市场环境。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和违规执业。资产评估机构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和版权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不得非法干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三）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运用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贷款额或担保额与评估价值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质押率；对技术类知识产权应当关注资产质押对象的技术更新快等特性，合理确定贷款或担保期限，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主体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9 月 3 日　　财会〔202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涉及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业务的，应当根据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履行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解决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二章　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与本所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客户身份资料及业务记录保存、反洗钱信息保密、宣传培训、内部审计和检查等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本所的反洗钱工作。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识别、评估本所面临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和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和程序以管控洗钱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拟采用新技术或者开展新类型业务，且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就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结合客户特征和委托事项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开展业务前完成客户尽职调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也可在委托事项终结前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客户尽职调查。

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七条 对于客户阻挠、妨碍、拒绝配合尽职调查或者存在其他客观上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拒绝承接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可以通过查验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客户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方式，识别、核实客户的身份；客户为非自然人的，应当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受益所有人。由他人代理办理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身份。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留存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业务事项的目的和性质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业务情况及洗钱风险，开展持续性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目的、业务性质、资金或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业务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一）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二）属于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

（三）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

（四）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一项或者多项下列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涉及业务关系、业务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的额外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材料；

（二）加强对业务情况的监测分析；

（三）加强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

（四）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业务前，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后，认为客户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应当拒绝承接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第十二条 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三条 针对客户特征、业务目的及业务性质，会计师事务所经过风险评估或者有充足理由判断客户洗钱风险较低时，可以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至少应当识别、核实客户和受益所有人身份并登记相关信息。

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根据风险高低调整反洗钱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客户、业务关系存在洗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采取简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最终责任仍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委托业务或者拟开展的委托业务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

大小，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总后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反洗钱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并履行报告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上述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服务，不为其资金、资产转移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等。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保存制度。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包括客户身份信息、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中获取的资料、业务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在业务关系终止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人员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并配合做好反洗钱宣传。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工作内容，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同级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协助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相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财政部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开展自律管理，包括：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并督促落实行业相关反洗钱工作指引；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善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相关反洗钱要求；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识别、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四）指导会计师事务所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执业要求，提升行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五）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反洗钱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自律惩戒，并及时报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监督管理时应遵循“基于风险”原则，在识别、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洗钱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违反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是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采取行动的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反洗钱法依法列示的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本办法所称业务，是指第二条规定的业务类型。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的通知

2025 年 9 月 4 日　　财会〔2025〕2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 号），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提升单位管理会计工作水平，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 号），我们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是指将产品、资产、劳动力等特定对象生命周期内各个阶段的全部成本纳入成本管理，使企业成本管理同生命周期管理相互结合，实现企业成本管理全生命周期化改进的一种管理方法。

第二条 企业应用生命周期成本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分析产品、资产、劳动力等特定对象全生命周期的成本，在产品研发、产品定价、资产配置、人员配置、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决策，从而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成本决策。

第三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通常用于对产品、资产、劳动力等特定对象在生命周期内的各阶段成本进行管理，也可用于对工程、研发等项目或特定服务的全过程成本管理。

生命周期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制造业企业成本

管理，也可在建筑、城市规划、能源、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生物资产等涉及长期资产、复杂流程或需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的行业应用。

企业应结合自身商业模式和产品或服务特性，明确界定特定对象生命周期的起止点和关键阶段，以及考虑各关键阶段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

第四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主要包括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资产生命周期成本法、劳动力生命周期成本法、项目生命周期成本法、服务生命周期成本法等。

第五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可将生命周期成本法与目标成本法、标准成本法、变动成本法、作业成本法等成本管理工具方法结合使用，以实现成本的控制和优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应用环境

第六条 企业应用生命周期成本法，应遵循《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0号——成本管理》中对应用环境的一般要求。

第七条 企业应成立跨部门团队，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一般由财务部门、战略部门或经营管理部门牵头，研究与开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部门参与，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共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成本构成及成本动因，确定生命周期和成本类别，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成本控制和优化策略，确保生命周期内的效益最大化。企业应用生命周期成本法，应得到管理层的支持，并与企业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第八条 企业应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充分整合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等系统，并积极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实现全链条成本相关信息的输入、存储、处理、控制和输出，进而对生命周期内的全部成本进行管理和控制。

企业应建立生命周期成本动态管控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成本信息。外部采集的数据应具备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可追溯性。对于部分长期成本预测，企业应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迭代引入回归模型、时间序列模型等动态模型，定期更新成本，调整成本策略。

企业应将碳排放、环保合规等成本纳入生命周期成本法模型，支持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目标的达成。

第三章 应用程序

第一节 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用程序

第九条 按成本构成划分，企业应用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一般按照确定基本成本分类、细分成本分类、定义和量化成本组成要素、估计产品经济寿命、加总成本等程序计算生命周期成本。企业在对成本构成进行分类时，可综合考虑各类隐性成本，如声誉成本、合规成本等。

（一）确定和细分成本分类。企业应根据生产和经营特点，确定成本分类的基础，并在基本成本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成本分类，系统地掌握成本类别的构成，准确预测、管理和控制成本；

（二）定义和量化成本组成要素。企业应明确各环节的成本要素组成，进行量化评估，为后续的比较和分析提供基础；

（三）估计产品经济寿命。企业应合理预测产品的经济寿命并定期复核，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析，实现对成本的长期规划和管理；

（四）加总成本。在确定成本组成、量化成本数额、明确经济寿命的基础上，企业应将所有相关的成本按特定对象加总，计算产品的生命周期成本。

第十条 按环节划分，产品生命周期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顾

客使用、弃置回收等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成本。

（一）研发设计阶段。企业应通过客户需求分析、市场调研等方法，合理确定产品的性能、规格、目标价格等关键要素，在完成产品的初步研发后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不断改进或迭代产品，直到产品能够满足市场期望并达到成本最优。企业应持续进行市场动态跟踪，以使产品更好满足市场，避免成本浪费；

（二）生产制造阶段。企业应按照标准流程进行产品生产，构建动态成本数据库，进行成本分析和过程控制，设置成本风险预警机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控制成本。企业应关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优先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进行生产，以通过降低后期处置成本进而降低产品总成本；

（三）营销推广阶段。企业应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营销战略，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最大范围拓展营销渠道，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准确定位细分市场，在提升营销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营销成本；

（四）顾客使用阶段。企业应建立顾客支持渠道，保障产品的使用和售后维护。企业应及时回应顾客需求并相应调整产品和服务，准确把控顾客使用环节的成本；

（五）弃置回收阶段。企业应综合评估产品处置过程中的潜在成本，包括废弃物回收、污染治理、植被恢复、土壤改良等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成本，将 ESG 相关成本纳入生命周期成本法。

第二节　其他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用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生命周期成本包括资产从获得直至报废整个生命周期的成本。企业应用资产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综合考虑初始投资成本、运行维护成本和处置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是指企业对厂房、设备、土地等资产的购置成本，为筹集资金所发生的成本，以及设备安装、操作人员培训等其他成本。企业应通过竞争性招标、战略合作、比选替代方案等方式，合理控制厂房、设备、土地等资产的购置成本，并统筹考虑设备安装、操作人员培训等相关投入，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长期价值最大化。

运行维护成本，是指企业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对资产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资产正常运行的成本。企业应建立数字化监控体系、实施预测性维护和标准化作业流程，加强对资产的定期维修保养，在保证资产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优化运行效率同时降低运行成本。

处置成本，是指资产生命周期结束时报废毁损、弃置回收所需的成本。企业应通过优化处置渠道、拓展循环经济合作等方式，推动废弃资产的合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降低环境风险、提升综合效益。

第十二条　劳动力生命周期成本包括员工从应聘到离职后整个期间的成本。企业应用劳动力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综合考虑雇佣成本、使用成本和工作环境成本。

雇佣成本，是指企业招聘和培训员工的成本。企业应优化人力结构，加强合规风险防控，合理控制招聘和培训员工等人力成本，同时提升员工胜任力与人岗匹配度。

使用成本，是指员工进入工作岗位的工资、奖金、一般管理费用等。企业应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方案、优化上岗周期与流程等方式，降低员工流失率和员工使用成本等。

工作环境成本，是指企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员工福利而产生的各类成本，如清洁维护费、隔音设施费、工伤康复与赔偿、退休金等。企业应维持良好的工作环境，优化空间布局，提高员工满意度。

第十三条　项目生命周期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从启动到结束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成本。服务生命周期成本主要包括服务从开始到结束整

个服务过程各环节的成本。企业应用项目、服务生命周期成本法，根据具体项目、服务类型，参照产品、资产等生命周期成本法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工具方法评价

第十四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的主要优点包括：提供成本的全景视图，有助于企业更全面、更精准地理解和控制成本，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支持长期决策；强调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成本联系，有助于企业进行前瞻性成本管控，提高成本管理的效率；考虑外部市场因素，有助于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并制定相应策略，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五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的主要缺点包括：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对企业信息化水平要求较高；操作难度较大，成本分摊复杂；动态环境适应性差，对企业的应变和适应能力要求较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6号——标杆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杆管理，是指在企业内外寻找在某一项指标或某一个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部门、组织等主体，或某一项最佳管理实践，将其作为标杆，并将本企业的业务流程、产品、技术、服务、管理或其他相关实践的状况与标杆进行比较，进一步分析标杆竞争力形成的原因，制定改进策略，并不断循环该过程，实现预期目标的一种管理方法。

第二条　企业应用标杆管理工具方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与标杆进行对比分析，识别差距、优化流程并制定改进策略，以持续改进企业经营状况，优化企业管理效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标杆管理主要适用于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未占据绝对市场优势或在某些方面未达到行业内外最佳水平的企业，尤其适用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寻求提升管理水平或优化运营效率的企业。

企业通常在产品服务降本增效、业务流程优化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改进、商业模式创新等流程中应用标杆管理。

第四条　按标杆来源，标杆管理一般分为内部标杆管理和外部标杆管理。其中，外部标杆管理按竞争关系，一般分为竞争性标杆管理和非竞争性标杆管理；按标杆适用性，一般分为通用性标杆管理和功能性标杆管理。

内部标杆管理，是指与企业内部不同部门或业务单元进行对比和学习，识别和推广内部最佳管理实践，提升企业整体绩效。

竞争性标杆管理，是指与直接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和学习，通过分析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找出自身差距，提升竞争力。

非竞争性标杆管理，是指与非直接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和学习，借鉴其他企业在特定领域的优秀实践，提升自身管理水平。

通用性标杆管理，是指在跨行业或跨领域中寻找通用的最佳管理实践，通过学习这些通用实践，提升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功能性标杆管理，是指在特定功能或流程上与其他企业进行对比和学习。特定功能或流程包括物流管理、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

第五条　企业应用标杆管理方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可比性原则。企业应确保所选标杆对象在业务性质、规模、市场环境等方面与本企业具

有可比性，保证对比结果准确、可靠。

（二）持续性原则。企业应将标杆管理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续进行对比分析和改进。

（三）实用性原则。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确保标杆管理方法可操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四）合法性原则。企业应合法获取标杆对象的相关经营数据、指标及管理流程等信息，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章　应用环境

第六条　企业应用标杆管理工具方法，应遵循《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0 号——营运管理》中对应用环境的一般要求。

第七条　标杆管理一般应由负责企业目标制定、战略管理与绩效管理的部门牵头，开展标杆管理的策划、组织、跟踪、评估等工作，并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共同负责本企业的标杆管理计划与实施工作。标杆管理应得到管理层的支持，并提供必要的组织和资源保障。集团公司可基于下属企业的规模、地理位置等属性开展分组对标，实现良性竞争与协同发展。

第八条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和外部信息渠道，确保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地获取企业自身和标杆对象的相关经营数据、指标及管理流程等信息。企业应具有对收集到的内外部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能力，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取有价值的数据并进行深度学习和预测分析，识别出关键绩效指标之间的差异，并找出潜在的改进领域。企业应建立数据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所采集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标杆管理反馈和改进机制，对标杆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条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宣传，帮助员工理解标杆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提升其参与标杆管理的积极性和能力，培养企业内部标杆管理文化。

第三章　应用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标杆管理，一般应按照标杆对象选择与计划、指标体系设计与数据收集、数据分析与差距识别、改进方案制定与资源整合、执行监督以及绩效评估等程序开展。

（一）标杆对象选择与计划。企业应根据行业评价指标体系、企业战略目标、竞争情况和自身经营现状，确定需要进行标杆分析的具体项目，并制定标杆管理实施计划。

企业应最大范围地搜索和调查备选对象，并选择在某领域具有最佳管理实践的对象作为标杆。可选择的标杆对象包括组织内部的优秀部门、优秀的竞争对手、职能类似的跨行业企业、其他领域的优秀企业等。

（二）指标体系设计与数据收集。企业应设计出一套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企业可通过公开渠道、行业报告、实地考察等多种途径，收集标杆对象的相关信息。对于集团企业可以采用内部标杆指标测算方式，确立管理指标，并在后续年度持续优化完善。

（三）数据分析与差距识别。企业应对收集和整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识别自身与标杆在关键绩效指标和管理实践上的差距。分析对标对象的优势，明确关键差距，找出原因，设定未来的绩效目标，为后续的学习和改进提供明确方向。

（四）改进方案制定与资源整合。企业应根据前期计划和分析阶段的工作成果，制定改进方案，重新整合内部资源，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并在企业内部形成共识。

（五）执行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改进方案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与标杆进行比较，确保工作按照预期方向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绩效评估。企业应在标杆管理基本完成时做好绩效评估工作，检验管理活动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按照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等四个阶段形成闭环管理，既对整个标杆管理的结果进行经验总结，也为开始新一轮标杆管理做好准备，从而实现持续改进。企业应在每轮标杆管理周期结束后，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最佳管理实践，形成更先进的实践方法，推动标杆管理的持续优化。

第十二条 企业也可以利用“标杆环”规划标杆管理的整体流程，具体包括立标、对标、达标、创标等环节，四个环节前后衔接，形成持续改进、螺旋上升的良性循环。

（一）立标。在企业内外寻找最佳管理实践，或在企业内部培养或遴选某一具体方法、流程、管理模式，将其作为标杆和学习对象。

（二）对标。比照标杆寻找差距，通过不断分析和探索，找到适合自身特点、补足自身短板、达到甚至超越标杆的具体方案。鼓励引入对标访谈、体验式学习、深度案例研究等方法，增强对标的深入性和实践性。

（三）达标。落实方案，通过学习和实践达到甚至超越标杆水平。

（四）创标。超越标杆对象，形成更先进的实践方法，成为新标杆。

第四章 工具方法评价

第十三条 标杆管理的主要优点包括：为企业提供优秀实践的标杆，帮助企业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构建学习型组织，促使企业积极学习外界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理念，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改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第十四条 标杆管理的主要缺点包括：选择标杆难度大、数据获取成本高、文化适应困难、短期效果有限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 政 部
关于下达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9月13日　　财金〔2025〕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和《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现下达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专项资金

该项指标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代

码“10000015Z15511001000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绩效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加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更好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建立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贷款发放规模、带动创业人数、稳定就业人数等作为奖补资金的重点评价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财政部门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三、加大监督力度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强化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建立全流程审核机制，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贷款主体资格审核，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数据比对，指导督促经办银行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严格审核贷款资金用途、资金流向、贴息申请等环节。严防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虚构创业项目、改变贷款用途等套利行为，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及时追回资金。

附件：2025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本年度安排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北京	12846	12805	41
天津	3211	3344	–133
河北	17187	7595	9592
山西	10237	6679	3558
内蒙古	20182	14809	5373
辽宁（不含大连）	23534	20288	3246
大连	3026	2032	994
吉林	15169	11802	3367
黑龙江	15053	13409	1644
上海	4501	3000	1501
江苏	8136	4236	3900

续表

地区（单位）	本年度安排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浙江（不含宁波）	4500	3000	1500
宁波	3256	2069	1187
安徽	67497	55120	12377
福建（不含厦门）	5866	4094	1772
厦门	2000	2005	－5
江西	111344	95045	16299
山东（不含青岛）	43412	34897	8515
青岛	2000	3585	－1585
河南	40756	45418	－4662
湖北	124450	162459	－38009
湖南	39137	28363	10774
广东（不含深圳）	9493	9511	－18
深圳	2000	2000	0
广西	13651	12775	876
海南	7249	7491	－242
四川	44797	32418	12379
重庆	21631	17181	4450
贵州	53572	28855	24717
云南	135071	100088	34983
西藏	7500	5000	2500
陕西	56641	49114	7527
甘肃	68281	60159	8122
青海	9931	5949	3982
宁夏	41897	33068	8829
新疆	16381	9933	64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926	5193	2733
加总	1073321	914789	158532